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顏湘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jt8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6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(31804774_11330626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局前以112年12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10139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，請各校得依權責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。
- 三、教育部現函釋前述國教署來函所述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代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時數限制、假別及申請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等事宜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芳和實中 1130522



OFAA1133005056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

四、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五、本局112年12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101390號函說明四所述「代理教師非教師進修辦法適用對象，學校尚不得依教師進修辦法規定同意其以公假前往進修。」一節，因與教育部來函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